

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文件

普统〔2023〕14号

普陀区统计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3 年，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以及市统计局重点工作任务，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普陀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 年）》和《2023 年度法治普陀建设考核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不断提升依法治统能力，统计法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

一、工作成效

1、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最新指示批示精神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统领统计工作，全区上下认真贯彻学习，逐步建立“领导带头学、部门街镇全面学、统计局深入学、统计法进党校、联组交流学”常态化机制。区统计局党组会专题研究法治工作 8 次，党组会、中心组学习 12 次。结合主题教育，与区审计局、嘉定区统计局开展联组学习。开展《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依法统计》专题培训。**二是**积极落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重要内容。按照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的要求，把宪法、统计法、民法典等法律的学习列入局党组会议、全局干部会议的学习内容，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加强统计制度建设，压紧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

一是严格落实《普陀区党政领导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台账制度，全面清理 41 个部门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二是**加强统计制度建设，制定《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加强数据核查，推动街镇开展数据自主核查，压紧压实源头数据质量责任制。制定下发《关于做好专项行动工作报告和台账式管理的通知》，通过台账式管理、全过程留痕，进一步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出台《关于本区各街道、镇规范使用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第五次经济普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划定第三方服务参与范围，明确各级职责，确保五经普数据质量。**三是**探索建立统计监督与纪检、巡察、

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机制，配合区纪委监委工作专班深入 10 个街镇调研推动统计造假专项治理。首次将统计工作纳入区委巡察内容之一，参与长风、长寿、真如、长征、桃浦巡察工作并反馈工作建议。与区审计局联合制订协作办法，形成监督合力。

3、加大统计执法力度，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一是严格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关于三项制度相关工作的要求，依法履行统计监督职能，不断提升执法检查质效，规范开展 2023 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全年共计执法 61 家，其中和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7 家单位。**二是**推进统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开展“统计信用 e 起承诺”活动，通过线上形式，广泛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鼓励企业及基层统计人员签订《信用承诺书》，进一步增强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的自觉性。

4、持续开展普法宣传，形成浓厚法治氛围

一是扩大统计普法宣传覆盖面。开展“920 统计开放日”和“12·8 统计法颁布 40 周年纪念日”统计宣传活动 20 余场，覆盖 2500 余人次。开展“送法进万企”，为全区 12000 万余户普查对象送上“法治大礼包”，营造良好统计氛围。**二是**与市经普办、甘泉街道联合拍摄市级经普宣传片，在市级层面广泛宣传。与区融媒体合作拍摄“五经普”单位清查工作宣传视频，通过微信视频号、抖音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播放，以“经济大普查 数说国与家”为主题，提高社会各界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理解、

支持与配合，为普查正式登记营造良好氛围。

二、存在不足

2023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方式方法还有待进一步创新拓展。**二是**制度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大力度。

三、认真履行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

履行好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自觉将法治建设与统计重点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牵头推进统计造假专项治理、防惩责任制建设、统计监督贯通协同、统计执法检查及统计法治宣传等各项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领统计工作，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深化“统计法进党校”长效机制，将统计法纳入党校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二是严格落实防惩责任制。**加强统计规范管理，按照《普陀区党政领导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台账制度并延伸至所有街镇。全面清理部门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完善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加强统计监督结果在巡察监督中的应用。严格落实统计源头数据质量责任制，推动统计工作规

范化和标准化，夯实基层统计基础。三是加强统计执法和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强化统计诚信体系建设，积极营造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的良好氛围。拓展统计法宣传渠道，通过“上海普陀”、政务直播间，线上线下同频共振，提升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效果。



